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6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加传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英英、独立董事张煜煊、蔡永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对原《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2亿元额度由公司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2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该5亿元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功武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吴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发展原因,吴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震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管离职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对吴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罗功武先生简历

罗功武先生: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获企业法律顾问(一级)资格,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罗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任无锡住宅建设公司之无锡县钢球厂、锡山区采油设备厂,历任销售员、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无锡海德鲁公司有限公司,历任ERP项目负责人、物流主管;2003年至2007年8月任内蒙古太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9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先生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亚通轻科技术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海特铝业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兼任无锡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起兼任江苏华正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兼任江苏苏温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2020年4月兼任江苏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兼任江苏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兼任江苏苏华特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起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兼任内蒙古太铝钛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起兼任亚中钛(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2月6日,罗功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经核查属实,罗功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功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6日在子公司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东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2亿元额度由公司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2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本事项属监事会会议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由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2亿元额度由公司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2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0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529,500股新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30,529,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999,39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1,839,995.12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030,529.5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128,865.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28,520.28元,合计人民币1,467,857,885.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529,5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37,327,885.6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7]B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	90,000.00	900,000,000.00
2	年产4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60,000.00	567,128,865.38
	合计	-	1,467,128,865.38

上述项目中,年产4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已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储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2亿元额度由公司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2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实施主体: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现金管理总额度: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2亿元。

3.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产品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澍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的0.03%,合计增持金额151.10万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澍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的0.03%,合计增持金额151.10万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五)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澍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的0.03%,合计增持金额151.10万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七)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澍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的0.03%,合计增持金额151.10万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九)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澍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的0.03%,合计增持金额151.10万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十一)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澍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沈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高志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的0.03%,合计增持金额151.10万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十三)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澍先生